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一  
(文  
件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系经过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贵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41 元/股, 即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且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739,371,532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募集资金 3,999,999,988.12 元，其中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由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875,371,53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上述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华验字（2006）第 095-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5,371,532.00 元，累计股本 3,875,371,53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收款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2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合计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842,883.00	999,999,997.03					999,999,997.03	184,842,883.00	25.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润信托 兴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00	999,999,997.03					999,999,997.03	184,842,883.00	25.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00	999,999,997.03					999,999,997.03	184,842,883.00	25.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华鑫 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00	999,999,997.03					999,999,997.03	184,842,883.00	25.00%	
	739,371,532.00	3,999,999,988.12					3,999,999,988.12	739,371,532.00	1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2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39,371,532.00	19.08%			739,371,532.00	19.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000,000.00	100.00%	3,136,000,000.00	80.92%	3,136,000,000.00	100.00%	3,136,000,000.00	80.92%
合 计	3,136,000,000.00	100.00%	3,875,371,532.00	100.00%	3,136,000,000.00	100.00%	3,875,371,53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系 1997 年 3 月 27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57 号”文批准，由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以其拥有的炼钢厂、初轧厂及热连轧厂有关经营钢铁板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重组，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钢板材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 B 股 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港币 2.38 元；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成功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 元，A 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1,136,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出资 616,000,000 股。

根据本钢板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钢板材唯一的非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本钢集团为获取所持股份的流通权，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以其所持有的本钢板材股份 616,000,000 股中的 40,800,000 股向本钢板材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钢板材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钢板材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公司字（2006）126 号”文，该文核准本钢板材向本钢集团发行 2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本钢集团的相关资产；同日，本钢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公司字（2006）127 号”文，该文同意豁免本钢集团因取得公司发行的 20 亿股新股导致持股数量达到 25.75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本钢板材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 20 亿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2006 年 9 月 28 日，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次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4.6733 元/股。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136,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90243E。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公司注册资本：3,136,000,0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澍。

本次增资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华验字（2006）第 095-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系经过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5,371,53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由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出资。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经过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9,371,53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5.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999,988.12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12 元，上述投资人已经实际缴入金额合计为 3,999,999,988.12 元。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4,199,999.93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965,799,988.19 元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020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020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020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汇入资金 3,965,799,988.1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935,849.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7,735,837.24 元，其中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3,228,364,305.24 元记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增加股本 739,371,53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875,371,53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39,371,532.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19.0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136,000,000.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80.92%。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向由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股份法定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 original )

编号: 辽B 00082795

日期: Date: 2018/02/08/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8年02月08日16时00分00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02-08	0706000429221039019	人民币(本位币)	2,265,799,988.19	募集资金款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验证码: 【F1D67A  
426020】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入账日期:2018年02月08日

回单编号:180390000001

付款人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户名: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706000429221039019

收款人开户行:本溪本钢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2,265,799,988.19

金额(大写):贰拾贰亿陆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凭证种类: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交易机构号:0070600001

客户附言:募集资金款 用途:募集资金款

摘要:募集资金款

记账柜员:00992

交易代码:00929

凭证号:66081106

渠道:网上银行

用途:募集资金款

汇入行:工行北京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0706000001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8年02月08日

打印柜员:01214

凭证号：210000067724



银行询证函回函  
证明编号：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2018 02 08

01210654103201802080001

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001《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18年02月08日00:00:00时起至2018年02月08日16:02:17时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50165410300000104

账户性质：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2月08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款募集资金款
合计				1,000,000,000.00	

第一联：客户联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邱玲

邱玲

高杰



总 页，第 页

1 1

说明：

-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

2018年02月08日

流水号: 2100015000NGPY63H6

市别: 人民币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2105016541030000010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18.02.09		
汇款合约编号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实际收款人账号	20180208 201802087925647302		
实际收款人户名	21050165410300000104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汇款备注	募集资金款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小写)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本溪本钢支行 凭证号码

2018.02.09

业务专用章 (14)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打印柜员: gaojie.ln 补打次数: 1  
打印机构: 建行本溪本钢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募集资金款

打印时间: 2018-02-09 08:40:52

交易柜员: 999999999

交易机构: 21000150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附件 3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02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人:于进 电话:18600298608 传真:010-88210608 邮编:100039

电子邮箱:yujin@bdo.com.cn

截至2018年2月8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2-8	一般户	800201215000204	人民币	700,000,000.00	募集资金款	境内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核印员  
许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8年2月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8年2月8日

经办人: 许婷婷

复核人: 王晓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 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2018年02月08日  
 流水号:688218  
 回单编号:201802080029787  
 报文种类:hyps.111.001.01  
 委托日期:20180208  
 支付交易序号:2018020845593290  
 发起行行号:102100009980  
 收报时间:2018-02-08 15:13:3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102100009980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款人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  
 业务种类:02102-普通汇兑  
 汇款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收款人账号:800201215000204  
 收款人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CNY700,000,000.00

附言:募集资金款, 转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备注:募集资金款, 转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入账

第一次打印 记账员:Z9901 复核员:Z9901 打印柜员:64643 打印时间:2018-02-09 09:10:38  
 打印网点:0010101 验证码:3716554122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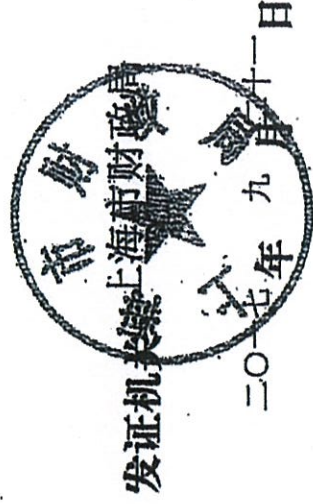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2年11月11日  
印章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2年11月11日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吴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度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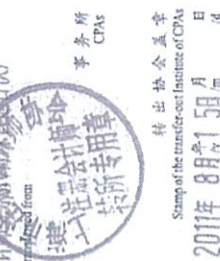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张辉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8009125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5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4日



6

##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